



子宮頸細胞檢查後須知



注意事項:

子宮頸細胞檢查後的一、兩天，陰道可能有少量出血，此乃正常現象。若出血量持續或增多，請致電本院預約覆診或向你的家庭醫生求助。

解讀子宮頸細胞檢驗結果:

- ◆ 檢驗結果呈「陰性」或「正常」，表示在你的子宮頸細胞檢驗樣本中沒有發現不正常的細胞。
- ◆ 檢驗結果呈「陽性」或「不正常」，表示子宮頸內的有些細胞開始產生變化，須要跟進檢查，不正常的結果不一定代表有癌症。

子宮頸細胞檢驗並不是 100% 準確




正如大部分檢驗一樣，子宮頸細胞檢驗並不是 100% 準確，不同的研究顯示檢驗結果可能會有 5-20% 的失誤率。

檢驗結果可以是不正常誤為正常(假陰性)或正常誤為不正常(假陽性)。可能的原因如下：

1. 子宮頸細胞樣本質素受到影響，妨礙抹片檢視，例如：
 - 檢查前：
 - ◆ 行房；
 - ◆ 使用了陰道塞劑或殺精藥；
 - ◆ 灌洗陰道（一般沐浴則不會影響質素）；
 - 檢查期間：
 - ◆ 因患上陰道炎而引致大量分泌物；
 - ◆ 經血遮蓋子宮頸細胞。
2. 處理化驗樣本時出現問題。
3. 不正常的細胞生長在子宮頸內難於採集的地方。

- 雖然子宮頸細胞檢驗並不是 100% 準確，但也毋須過分擔心，由於大部分子宮頸癌需要五至十年時間形成，所以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是目前最有效預防子宮頸癌的方法。
- 定期檢驗能預防七成以上的子宮頸癌。
- 即使上一次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正常，婦女也須定期接受細胞檢驗。

檢驗結果的通知及覆診安排:

	子宮頸細胞檢驗結果	通知方法
1	「陰性」或「正常」	 約三個月內收到由子宮頸普查計劃發出的通知信或電郵。
2	「陰性」或「正常」 同時報告顯示有「念珠菌」或 「陰道細菌增生症」	 約一個月內收到由健康院發出的通知信及有關「念珠菌」或「陰道細菌增生症」的資料及處理方法。 (請注意：健康院不會再另行致電通知)
3	「陽性」或「不正常」	 在二至三星期內健康院職員會致電通知你，安排覆診。*

閣下亦可於接受檢驗三個月後登入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 www.csis.gov.hk，輸入自訂的登入名稱及密碼，便可查閱檢驗記錄。若你接受檢驗三個月後，仍未收到任何電話通知或通知信，請致電 2838 3113 查詢。

*檢查後三個月，你亦會收到由子宮頸普查計劃發出的通知信或電郵。

預約下一次子宮頸細胞檢查：

- ◆ 若你收到「檢驗結果正常」通知信，請於建議下次檢查日期之前一個月致電 3166 6631 預約。
- ◆ 為方便有需要時翻查記錄，請於同一間母嬰健康院進行檢查。
- ◆ 若你需要跟進，本院職員會以電話通知你預約覆診。覆診時段如下：

母嬰健康院查詢電話：

*母嬰健康院只提供子宮頸細胞檢驗服務，並不包括例行婦科檢查
*如有婦科問題，請往普通科門診或私家診所求醫



如需要更多子宮頸細胞檢查的資訊，請參考《子宮頸普查計劃》小冊子或登入子宮頸普查計劃網址 <http://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

1. 資格：凡接受子宮頸普查的婦女。
2. 登記是免費的。
3. 參加計劃後，如你的服務提供者有將你的子宮頸細胞檢驗結果提供給衛生署，你將可享有的權利包括：
 - 可透過互聯網（www.csis.gov.hk）於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內查閱妳過往的子宮頸細胞檢驗記錄
 - 將來會收到備忘信以提醒妳下次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日期
 - 醫護人員可查閱妳過往的子宮頸細胞檢驗記錄，協助他們提供更佳服務
4. **請注意：登記參加子宮頸普查計劃後，你不會自動被安排接受往後的檢驗，你須自行到你所選擇的服務提供者處預約檢驗。**
5. 若你未能提供香港地址，我們將不能郵寄信件給你(包括「開戶通知書」、「備忘信」、「取回密碼信件」等)。我們可能會致電給你,安排你親身到子宮頸普查計劃的辦公室，領取「開戶通知書」或「取回密碼信件」，但是，如果你未能提供香港聯絡電話，我們將不能以電話方式聯絡你。

使用條款

1. 如個人資料有所更改，請填妥「資料更新表格」然後交回子宮頸普查計劃。
2. **當妳前往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時請帶同「授權代號」，以便醫護人員查閱妳過往的子宮頸細胞檢驗記錄。**
3. 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不會提供任何專業的醫學意見或取代你和醫生的關係。若有任何醫學方面的疑問，包括跟進或治療方案，你必須諮詢你的醫護人員。衛生署不會承擔由於不正確使用系統或人為錯誤和疏忽而造成的資料錯誤或任何損毀後果。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我們會致力把妳的個人資料保密。本署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轉交、保安和查閱的政策，均根據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而制定。

如你在登記表格簽署同意這份聲明，即代表你授權衛生署屬下部門、醫院管理局、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的公立醫院及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包括附屬公司)、私家醫院及診所，及其他有關機構或組織，向衛生署子宮頸普查計劃提供你的個人和健康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作下述用途。

收集資料的目的

妳於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所儲存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 一. 記錄你的個人和健康資料〔自妳登記參加本計劃起至退出期間所收集到的資料〕以作持續照顧或轉交其他向你提供服務的專業醫護人員作參考之用〔假如妳退出本計劃，妳的記錄會繼續被保存，但只供衛生署內部查閱及使用〕；
- 二. 寄信提醒妳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日期；
- 三. 追查未能如期檢驗或覆診者；
- 四. 製備統計數字，以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
- 五. 監控子宮頸普查計劃之質素；及
- 六. 調查及跟進與子宮頸普查計劃有關之事項；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如妳不提供充足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妳已參加了子宮頸普查計劃，因而不能為妳提供 / 協調服務。

個人資料轉交到的人士 / 機構類別

除了供本署內部使用外，妳所提供的個人及健康資料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所列之目的供其他醫護人員 / 機構，包括醫生及病理學化驗所、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或有關人士查閱及向他們披露及轉交。此外，資料只可於妳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妳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妳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計劃因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請聯絡衛生署。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子宮頸普查計劃 (電話：2838 3113)。